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力电气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数字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作为华力电气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华力电气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华力电气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经华力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力电气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有 7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力电气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力电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册股东。

华力电气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中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如下：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因《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规定，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董事会提议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若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如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2 月 2 日，华力电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据此，公司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廖平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巫欲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王仙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00	现金
5	陈庆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00	现金
6	陈金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00	现金
7	谢佳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12,000,000.00	-

1、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5YTH5M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85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年3月4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M753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2日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廖平元，自然人投资者，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441421197409*****。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巫欲晓，自然人投资者，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441421197511*****。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王仙斌，自然人投资者，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32602197101*****。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陈庆龙，自然人投资者，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203*****。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6、陈金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441402198112*****。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7、谢佳妮，自然人投资者，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441402198505*****。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均由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之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他六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

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0,14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

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需向政府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无需向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履行专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向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5-00079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451,686.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933,846.5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本次发行价格1.50元/股，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此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2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万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40,1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送股后的股本数为50,147,500股。送股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折算为1.6元/股。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2023年1月13日收盘价为1.65元/股，由于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wind数据，公司2020年以来未有成交记录，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收盘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1）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1.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5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1.9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9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1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并非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1.5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1月16日，全体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廖平元、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巫欲晓、陈金胜、谢佳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洲蓉、胡雄杰签订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的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华力电气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

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雄杰	26,819,625	53.4815%	26,819,625	46.1234%
2	胡洲蓉	22,490,375	44.8484%	22,490,375	38.6781%
3	其他七名自然人股东	837,500	1.6701%	837,500	1.4403%
4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3.4395%
5	廖平元	-	-	2,000,000	3.4395%
6	巫欲晓	-	-	1,000,000	1.7198%
7	王仙斌	-	-	1,000,000	1.7198%
8	陈庆龙	-	-	1,000,000	1.7198%
9	陈金胜	-	-	500,000	0.8599%
10	谢佳妮	-	-	500,000	0.8599%
	合计	50,147,500	100.00	58,147,500	1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胡雄杰直接持有公司 53.4815% 的股份，胡洲蓉直接持有公司 44.848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 98.3299% 的股份。胡雄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雄杰与胡洲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共 8,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胡雄杰直接持股变更为 46.1234%，胡洲蓉直接持股变更为 38.6781%。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

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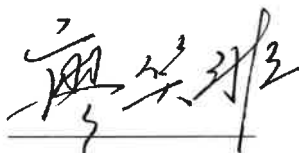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华力电气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华力电气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项目负责人：



李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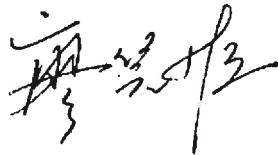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